

## 名詞解釋

### 一、中等以下教育完成率

#### 1. 定義

中等以下各教育等級最高年級延遲 3 至 5 年之年齡(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分別 設定為 14 至 16 歲、17 至 19 歲及 20 至 22 歲)人口中，符合各該等級教育程度(含畢業及肄業)之比率。

#### 2. 計算方法

$(X \text{ 年齡組完成 } Y \text{ 教育階段人口數}) \div X \text{ 年齡組人口數}$

其中

X 年齡組=中等以下各教育等級最高年級延遲 3 至 5 年之年齡(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分別設定為 14 至 16 歲、17 至 19 歲及 20 至 22 歲)

Y 教育階段包含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

X 年齡組人口數=14 至 16 歲(國小)、17 至 19 歲(國中)、20 至 22 歲(高級中等教育)人口數。

### 二、國小學齡前一年組織學習參與率

#### 1. 定義

本指標係衡量 5 歲(國小學齡前一年)人口參與組織學習(包括就讀幼兒園、國小及特教學校)的比率。

組織學習課程係指一系列連續並有既定順序的教育活動，旨在實現預定的學習成果或完成特定的教育任務。

#### 2. 計算方法

$\text{國小學齡前一年參與組織學習的人數} \div 5 \text{ 歲人口數}$ 。

其中

國小學齡前一年參與組織學習的人數  
=5 歲(幼兒園 + 國小 + 特教學校)學生數。

### 三、青年與成人正規及非正規教育訓練參與率

#### 1. 定義

指 15 歲至 64 歲青年及成人參與各類正規及非正規教育或訓練的比率。

正規教育及訓練定義為由學校、學院、大學及其他正規教育機構體系提供之教育，通常具有兒童及青年全日制教育的各教育階段，一般自 5 至 7 歲起，延續到約 20 至 25 歲止。

非正規教育及訓練定義為正規體系外的任何持續性組織學習活動，非正規教育

可以於教育機構內或外實施，並提供全年齡的對象，可能包含成人識字、生活技能、工作技能及一般文化教育。

## 2.計算方法

15 至 64 歲人口參加正規及非正規教育及訓練人數 ÷ 同年齡總人口數。

其中

15 至 64 歲人口參加正規及非正規教育及訓練人數  
=在學人口 + 非在學人口參加非正規教育及訓練人數  
=學生數 + (人口數 + 大專校院境外生-學生數) × 成人參與有組織、有系統學習活動比率

同年齡總人口數  
=15 至 64 歲 (人口數 + 高級中等學校僑生、陸生、境外生 + 大專校院境外生)

## 四、教師流失率

### 1.定義

指特定教育階段教師離開教職之比率。

### 2.計算方法

(Y 教育階段上年教師人數 - Y 教育階段本年教師人數 + Y 教育階段之本年新進教師人數) ÷ Y 教育階段之上年教師人數

其中

Y 教育階段包含國小、國中，教師如跨教育階段任職會被記入流失率，例如：前一年於國中任職而本年至高級中等學校任職，則會被記入國中教師流失率中。

教師人數包含校長及編制內現有教師，即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專任運動教練、專案增置教師員額、附設幼兒園及學前特教教師，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超過 3 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教師數，改計列長期代理教師數。

長期代理教師係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時間達三個月以上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新進教師係指當年度經教師甄試通過首次擔任正式編制專任教師者(不含從 A 校到到 B 校任教者)。

## 五、教師在職訓練率

### 1. 定義

本指標係指過去 24 個月內曾接受在職訓練之教師比率。

### 2. 計算方法

Y 教育階段過去 24 個月內曾接受在職訓練教師人數 ÷ Y 教育階段教師人數

其中

Y 教育階段包含國小及國中。

## 六、教育指標性別平衡指數

### 1. 定義

平衡指數係兩個比較群體數據的比例，較可能居於弱勢的群體為分子，對照群體為分母。教育平衡指數係使用前述概念，衡量其他 SDG 4 統計指標於各面向平衡的狀況。如性別、所得、城鄉等構面，配合我國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資料取得範圍，本分析編製教育指標性別平衡指數(The gender parity index, GPI)，即其他 SDG 4 統計指標之女性數據與男性數據之比例，指數越接近 1 表示性別越平衡，指數介於 0.97 至 1.03 之間視為性別平衡，數值越高表示女性於該統計指標表現越優。

### 2. 計算方法

其他 SDG 4 統計指標女性數據 ÷ 男性數據

本指標非對稱 1 左右兩端，但可藉由簡單的轉換方式調整，調整後的平衡指標會介於 0-2 之間，將更易於解釋，調整方式為將比率超過 1 者先取倒數，再用 2 減去。

## 七、提供基礎設施服務之學校比率

### 1. 定義

指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學校，提供以下基礎環境或設施服務學校之比率。

- (a) 電力：指經常性、可充裕提供運用於教育之資通訊科技(ICT)基礎設備之電源。
- (b) 教學用網路：係以學生為使用主體，提供運用於教學之網際網路，含有線及無線網路。
- (c) 教學用電腦：係指支援教師授課或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之電腦，包含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
- (d) 無障礙設施或輔具：
  - i. 無障礙設施：為行動不便者提供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使其可自行到達、進出並使用之相關設施，例如：無障礙通路（出、入口及疏散設施）、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輪椅觀眾席及無障礙停車位等，並確保於使用過程中之安全性。

- ii.合適的輔具：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設計或提供特殊教育教師教學使用，使其享有平等的學習機會與充分共享校園資源之教學輔助器材。例如：視覺輔具（語音輔具、點字機、桌上型擴視機等）、聽覺輔具（助聽輔具、數位電子耳等）及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書寫輔具、行動輔具等）。
- (e)基本飲用水：指為全校所有師生提供於學校內或其附近功能完善之飲用水源。完善的飲用水源是供水處在設計本質上具有保護水質免受外部汙染，例如：自來水、瓶裝水、受保護之水井、受保護之泉水及雨水集蓄，而不完善的水源包含未受保護的水井、泉水及地表水（如河流、湖泊等）。
- (f)兩性基本衛生設施：指學校內或附近提供功能完善，男、女性分開使用之衛生設施。
- (g)基本洗手設施：指具有洗手功能之設施，且提供肥皂或洗手乳等具清潔手部功能之清潔用品。

## 2.計算方法

$Y$  教育階段提供基礎環境或設施服務學校  $\div$   $Y$  教育階段總校數

其中

$Y$  教育階段包含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